



## 公 告

【第 7/202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洪鈞翔	31201708051	張載蓋	31201706817
何潔惠	31201709458	梁茵雅	31201708191
孫巧嬋	31201700853	王珊珊	31201709054
譚柏康	31201709968	梁健煒	31201708669
朱水強	31201703966	黎慧雯	31201706416
梁小青	31201707639	梁建寶	31201704079
朱安祺	31201704063	KAEOWILAI WATCHARAPORN	31201702218
李詩恩	31201706399	黃德民	31201705847
譚子敏	31201709407	陳意翁	31201702074
黃影雲	31201701292	盧偉康	31201709994
梁健強	31201704184	易嘉文	31201707393
湯月蘭	31201700064	章婕妤	31201706791
廖結秋	31201704836	劉錦軒	31201705245
崔倩儀	31201704417	盧雪瑜	31201701564
林永祥	31201702763	程道霖	31201709486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2 年 2 月 9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